**省财政厅机关妇委会学习资料**

**第二十九期**

**厅机关妇委会编 2019年1月**

《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》学习专题之四

《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》由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会同国务院扶贫办编辑，从习近平2012年11月15日至2018年6月期间的讲话、报告、演讲、指示、批示等60多篇重要文献中，摘录出242段论述，分8个专题：决胜脱贫攻坚，共享全面小康；坚持党的领导，强化组织保证；坚持精准方略，提高脱贫实效；坚持加大投入，强化资金支持；坚持社会动员，凝聚各方力量；坚持从严要求，促进真抓实干；坚持群众主体，激发内生动力；携手消除贫困，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四、坚持加大投入，强化资金支持

1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扶贫开发的支持力度，形成有利于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加快发展的扶贫战略和政策体系。各项扶持政策要进一步向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倾斜，国家大型项目、重点工程、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向贫困地区安排，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贫困地区转移。

——《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》（2012年12月29日、30日），《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》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19页

2、对比较典型的贫困地区，怎样给予更加倾斜的政策，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？越是贫困的地方，越是拿不出配套资金，这样扶贫政策就很难落实，效果也不会好。这个问题要加以解决。

——《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》（2012年12月29日、30日），《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》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22页

3、要优化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的体制机制，贯彻落实扶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、牧区、边境地区、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等政策举措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的“造血”能力。

——《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》（2014年3月4日）

4、在顶层设计上，要采取更加倾斜的政策，加大对老区发展的支持，增加扶贫开发的财政资金投入和项目布局，增加金融支持和服务，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老区建设，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到老区兴办各类事业和提供服务，形成支持老区发展的强大社会合力。要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重要位置，加快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，加快水利、能源、通信、市场等建设，从根本上改变交通落后状况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要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建设基本农田，保障人均基本口粮田。

——《在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（2015年2月13日）

5、要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投入，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，增加金融资金对扶贫开发的投放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扶贫开发。要积极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，多渠道增加扶贫开发资金。

——《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“十三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（节选）》（2015年6月18日）

6、近几年，中央财政投入扶贫的资金总量一直在增加，数量也不小，但同脱贫攻坚的需求相比仍显不足。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率有待提高。基层最知道自己哪儿疼，却没法开方抓药。行业部门项目资金各有各的使用方向、各有各的管理考核办法，贫困县难以统筹整合。一些地方同志反映，许多中央财政补助的公益性项目要求地方资金配套，而贫困地区往往配套不起，造成项目难以落地。金融扶贫潜力也尚未充分发挥。据统计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信贷需求的约一千万户，信贷需求规模约三千亿元，而二〇一四年扶贫小额信贷实际只覆盖了六十二万户，只占有信贷需求贫困户的百分之六点二。

——《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5年11月27日），《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（下）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37页

7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，明显增加扶贫投入。扶贫开发投入力度，要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相匹配。现在，有的地方党委和政府、有的行业部门还是按原来的套路和习惯，对采取非常规措施缺乏突破，这样下去肯定完不成任务。当前，经济下行压力较大，财政增收不乐观，但扶贫资金不但不能减，中央和省级财政还要明显增加投入。这一点要统一思想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宁肯少上一些大项目，也要确保扶贫投入明显增加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扶贫的资金等，增长幅度要体现加大脱贫攻坚力度的要求。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、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，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。省级财政、对口扶贫的东部地区也要按照这个原则，相应增加扶贫资金投入。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，要取消县一级配套资金。

——《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5年11月27日），《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（下）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48页

8、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，要加大扶贫资金整合力度。一方面财政投入不足，另一方面有限的资金又被分割，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，各地对此反映强烈。这个问题表现在下边，根子在上边，必须下决心解决。在中央层面，要抓紧对目标相近、方向类同的扶贫资金进行整合。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拿出方案，切实解决小散乱的问题。要给贫困县更多扶贫资金整合使用的自主权，支持贫困县围绕本县突出问题，以脱贫规划为引领，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，把专项扶贫资金、相关涉农资金、社会帮扶资金捆绑使用。要发挥好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扶贫政策安排、扶贫规划制定、扶贫工程实施上的统筹协调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——《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5年11月27日），《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（下）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48-49页

9、要做好金融扶贫这篇文章。解决这个问题，根本上要靠改革。广西田东县通过建设机构、信用、支付、保险、担保、村级服务组织等六大金融服务体系，有效缓解了贫困户资金缺、贷款难问题，农户贷款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九十。要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步伐，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金融服务水平。要通过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实施特惠金融政策，加大对脱贫攻坚的金融支持力度，特别是要重视发挥好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。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在贫困县发起成立村镇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等小微型金融机构，增加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。要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的导向作用，支持成立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，扩大扶贫贴息贷款规模，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支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和就业创业。

——《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5年11月27日），《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（下）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49页

10、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“救命钱”，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，更容不得动手脚、玩猫腻！要加强扶贫资金阳光化管理，加强审计监管，集中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，对挤占挪用、层层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的，要从严惩处！

——《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5年11月27日），《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（下）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49页

11、增加投入是保障，坚持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，增加金融资金对脱贫攻坚的投放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，四年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千九百六十一亿元，年均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二二，其中二〇一六年为六百六十七亿元，增幅超过百分之四十三；金融部门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二千八百三十三亿元，其中二〇一六年新增一千七百零六亿元，累计发放扶贫再贷款一千一百二十七亿元。

——《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》（2017年2月21日）

12、要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，发挥金融资金的引导和协同作用。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，新增脱贫攻坚项目主要布局于深度贫困地区，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集中于深度贫困地区。各部门安排的惠民项目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，深度贫困地区新增涉农资金要集中整合用于脱贫攻坚项目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规模，增加金融投入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，资本市场要注意对深度贫困地区的上市企业安排，保险机构要适当降低对深度贫困地区的保费收取标准。要增加建设用地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用地需要，允许深度贫困县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在省域范围内使用。通过各种举措，形成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强大投入合力。

——《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（2017年6月23日），人民出版社单行本，第13-14页

13、要强化脱贫攻坚资金支持，在投入上加力，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，优化资金配置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，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、严肃处理。

——《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7年12月28日）

14、坚持加大投入，强化资金支持。脱贫攻坚，资金投入是保障。必须坚持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，增加金融资金对脱贫攻坚的投放，发挥资本市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作用，吸引社会资金广泛参与脱贫攻坚，形成脱贫攻坚资金多渠道、多样化投入。

——《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（2018年2月12日）

15、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，一些地方虚报冒领、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时有发生，主要发生在乡村两级。一些地方扶贫项目规划不科学不合理，资金闲置浪费。一些地方资金使用不公开不透明，群众不知晓、难监督。扶贫领域的“苍蝇式”腐败，虽然可能是单个案件金额不大，但危害不可小视。“蚁穴虽小溃大堤，蝗虫多了吞沃野。”如果任由这些行为滋生蔓延，积少成多，不仅会使脱贫成效大打折扣，而且将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。

——《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（2018年2月12日）

16、完善资金管理。扶贫资金量大、面广、点多、线长，监管难度大，社会各方面关注高。要强化监管，做到阳光扶贫、廉洁扶贫。要增加投入，确保扶贫投入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相适应。要加强资金整合，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，确保整合资金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，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。要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，防止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。要健全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、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要加大惩治力度，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，发现一起，严肃查处问责一起，绝不姑息迁就！

——《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（2018年2月12日）